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7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台裕」咳
痰寧膠囊 COTENIN CAPSULES "TAI YU" (衛署藥製字第
044267號) (批號SH3107、TA2409、TD1107及TG3005)一案
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16日FDA藥字第
1091407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第24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
LYSOZYME CHLORIDE含量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下限，故啟動回
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
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